



瓊縣教育週刊

第 六 卷 第 二 十 五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本 期 目 錄

公牘：令各學校 為辦理縣督學四月份視查學務報告情形

由

令各學校 為行政院令發訴願法通令知照由

令各學校 為自本學期起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由

令各學校 為令遵奉發厲行節約運動辦法由

報告：視查復縣四月份學務報告書(未完)……周之風

本刊歡迎投稿簡章

本報各門均歡迎投稿不拘文字書體

一 投稿并不限定自作成翻譯

二 投稿務求精潔清楚詳加圈點以免登報錯誤

三 投稿務須填明姓名文章職務及通訊處

四 投稿登載後由本處酌酬本刊一份或數份不受酬者請於稿末聲明

五 投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不願他人參錄者預先聲明

六 投稿登載與否恕不發還

七 投稿請逕寄復縣教育局教育週刊編輯處

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公 牘

復縣教育局訓令 第三五四號

令各學校

案奉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利字一零七五號內開案據該縣督學周之風呈報四月份計查學校四十五處合爲五十二級并將各校辦理狀況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表呈送鑒核示遵等情前來

查學董李同芳李繼賢劉顯玉吳香九薛鳳林王喜中傅貴常楊福盛周永興萬澤春校長關裕光倪書田劉希珍王明恩教員徐文斛王長盛包正昌張永業李紹奎趙忠彥楊成琳潘喜寬邵成忠張運通等服務認真或教學合法均堪嘉許教員趙錫九陳鳴盛白寶琦邵尙義林正明趙恩惠遲仁全萬堂春姜文譽等教法不合或成績亦劣應飭改良學董王希齡漠視學務教員楊會選曲瀛嶼王國士張克貴于永成李裕民等或教法太差或成績過劣應嚴加申斥前學董范文善所扣校費應勒限交出以重公款教員李德

警違章放假郭新和何錫恩等教管乖方應各記過一次教員孫翰臣張義先程雲峰等均不稱職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均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復縣政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學董李同芳李繼賢劉顯玉吳香九薛鳳林王喜中傅貴常楊福盛周永興萬澤春校長關裕光倪書田劉希珍王明恩教員徐文斛王長盛包正昌張永業李紹奎趙忠彥楊成琳潘喜寬邵成忠張運通等既經嘉許仍應繼續奮勉俾圖精進教員趙錫九陳鳴盛白寶琦邵尙義林正明趙恩惠連仁全萬堂春姜文譽學董王希齡教員楊會選曲瀛嶼王國士張克貴于永成李裕民等既經改良或申斥應力圖振作並赴附近優良小學參觀藉資觀摩前學董范文善所扣校費應於暑假開學時如數繳還勿得稍延教員李德馨郭新和何錫恩等既經記過應扣月薪十分之一教員孫翰臣張義先程雲峰等既不稱職應即撤換除呈報外合行連同報告書一併刊登週刊令仰遵照此令

復 縣 教 育 局 長 林 榮 裕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日

復 縣 教 育 局 訓 令 第 二 四 四 號

令各學校

爲令知事案奉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三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十七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訴願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局轉飭知照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合行連同抄件刊登週刊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復縣教育局長林榮裕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
提起再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
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
願經決定後得宜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起提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
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
末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
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消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止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為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縣教育局訓令 第一八五號

令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一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零號內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業經通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台令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週刊令仰遵照此令

復縣教育局長林榮裕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復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各學校

案奉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四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六四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一九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即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覆並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亟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令該局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件等因奉此合行連同抄件刊登週刊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

公牘 復縣教育局訓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復縣教育局長林榮裕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間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失及各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樽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功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之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叙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應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煙酒之類
-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公版 復縣教育局翻印



報 告

視查復縣學務報告書 四月份

復縣縣督學 周 之 風

謹將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視查復縣北區學務情形報告書暨改進意見繕呈

鑒核

一 二區村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一 設施 校設馬屯村永安寺院內地闊雅靜固定校舍九間紙糊玻璃窗光氣充足器具表冊完備室內外灑掃潔淨體育場亦寬平適用學生訓練尙有規律

二 編制 初小二級學生一百零三名缺席四名

三 服務 學董李同芳孫廣恩熱心校務張辦進行不遺餘力

校長關裕光對於教育富於研究教第一級常識「我國古代的社會」教法

注意問答極能引起學生精神提問舊課多數能答檢閱美術成績極優

教員洪鍾會因病請假代理教員馬子良教二級算術指示照顧尙可測驗

學生算法十分之七及格

四指導

- 1 學生之國恥知識極宜灌輸
- 2 作文改筆宜精細
- 3 學生書籍宜有整潔的保愛
- 4 四年級生宜練習日記
- 5 偉人像宜附註

語

二 二區村立第二十七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北榆樹房村固定校舍六間規模頗可惜無院牆教室教員室表冊毫無村會黏貼之佈告尙未扯去操場狹小不敷用學生訓練無規律

二編制

初小一級學生四十三名缺席二名

三服務

學董李長林未晤聞亦不甚盡心

教員何錫恩教讀法「鴉片煙」解說要旨未能詳盡支配他組作業多呆坐
多 提問各科均不解答且開學月餘功課已授至二十二課分量未免過多

四指導

- 1 訂製表冊
- 2 須有黨的訓練
- 3 勿以日本報紙訂書皮

三 二區村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礦洞山村寶山寺院內固定校舍五間教室牆壁破壞傢具教具足用

操場平坦學生訓練尚可

二編制

初小一級學生五十七名均出席

三服務

學董徐麟翔陳士林均未晤面

教員徐文斛老成諳練學識充足教三民「監察權」講解淺白剖析監察與

彈劾之關係詳澈無餘提問學生強半能答檢閱作文改筆得注

四指導

1 拆去講台

2 修築圍廁

3 規定校訓

4 注意公民常識

四

二區村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羊草溝村租用校舍五間表冊未訂校具略備體育場勉強敷用學生

舉止無訓練之可言

二編制

初小一級學生四十二名缺席一名

三服務

學董于耀宗梁樹槐王文昌張辦學務均見盡心

教員楊會選教讀法一冊第十四課發問語多顯露範講毫無次第支配他

組作業未當提問學生能答者十分之二及格

四指導

1 訓練學生

2 訂製表冊

3 研究教法

4 參觀他校

五 縣立第二十八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李官村後街新築校舍十七間規模頗可工猶未竣教寢各室暫借民房牽就表冊圖書預購已齊體育場平坦綽餘學生童子軍之訓練禮貌整飭

二編制 高小一級初小二級學生一百一十名缺席三名

三服務 學董李繼賢等籌款興修校舍勸招學生俱見熱誠不懈擬請傳諭嘉獎用昭激勵

校長倪書田服務教育年譜練有才辦學盡心該校前途發展端賴之

1 教員趙樹青教高小國語「石達開」以中山故事引入本題板書日記詳細提問學生多能解答

2 趙錫九教初一級讀法「花木蘭從軍的故事」令學生互解生字難句評訂繁而未詳試讀本文次數太多耗去時間不少照顧他組欠周提問僅能成句答對質以單字茫然不解

3 高澄清教初二級算術「甲減乙加」令解算題看圖說明教法尙可提問常識多數能答

四指導 1 注意課外國恥教學 2 學生要有黨的訓練

六 二區村立第三十八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齊家房村固定校舍五間規模整肅光氣充足較具完備表格未訂公約「知國維」三字提問學生無能解詢之教員云前二年之故物也不悉所司何事因循若此餘事可知

二編制 初小一級學生七十名均出席

三服務 教員陳鳴盛教讀法甲默乙丙講「雪恥歌」解說太快時而面向北窗身避黑板教法欠合成績低劣課文改筆潦草學生能答者十五分之三及格

四指導 1 教員上課不宜戴帽 2 另定公約以學生投票法行之 3 民國十四年出版之地圖宜撤去 4 附課生宜遣令升學或謝絕 5

參觀他校教法 6 批改成績宜精細

七 二區村立第二十六小學校

一設施 校設東陽台村固定校舍五間表冊未備學生訓練毫無操場附院內狹小不敷用

二編制 初小一級學生五十名均出席

三服務 學董洪兆餘對於學務僅知盡心未能進行

教員白寶琦教讀法「荆軻故事」指示生字三年級猶唱筆順不知析繁教
法殊覺欠合提問學生能答者少

四指導

1 訂製表冊

2 購置鐘鈴

3 禁止學生街坊便溺

4 規定校

訓及公約

(未完)

復縣教育週刊內容共分十門

- (一) 論述 推廣教育原理發達個人之意見
- (二) 法令 登載各國教育法令規程等
- (三) 委員 登載各項公文等
- (四) 報告 登載省縣視學及教育公所長專員等各項報告
- (五) 紀載 登載國內外關於教育之重要事項
- (六) 雜誌 登載各校學生著作但以教育公所派員考試者為限以取其實
- (七) 書籍 轉載他種書籍中之精當言論以資啟發
- (八) 新聞 登載地方新聞國內外要聞
- (九) 雜俎 登載關於教育之一切雜件
- (十) 附錄 登載不屬於以上八項之事件

編輯處
發行處

復縣教育週刊社

印刷處

復縣印刷所

說明	定價	
	郵費	書價
書價以法幣大標為單位 郵費以洋按時折換	一分	六分
	二角	一元二角
	四角	二元四角
		分期數
		一期
		學年二十期
		全年四十期

